



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」 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，ISO）為避免企業在導入管理系統，遇到用語不一，重複準備相似文件的困擾，陸續進行改版作業，ISO 45001 目前正準備發展成新版的職業安全衛生國際標準，未來將取代 OHSAS 18001 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新標準，易與 ISO 9001:2015 以及 ISO 14001:2015 等高階結構（HLS）之管理系統整合；而就台灣推動之 TOSHMS（CNS 15506: 2011）國家標準，主管機關雖仍在評估階段，預期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國內企業影響力擴增。

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自 105 年 2 月發布草案版（DIS），並於 106 年 4 月發布 ISO/DIS 45001.2，目前 ISO 組織已確認於 106 年 11 月發布 ISO 45001 最終版（FDIS）標準，正式新版標準預計於本（107）年度上半年發布。

爰此，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，透過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，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，協助進行原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的轉換或新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公佈後之因應對策。

二、輔導簡介

為協助廠商因應 ISO 45001 公告後之影響，本（107）年度預計選定 6 家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驗證之廠商，輔導新建置或增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擬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，實施先期審查、擬訂差異分析、訂定目標方案、教育訓練及文件修訂協助等臨廠輔導事項，並協助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階層審查，以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之現況及提升管理之績效。

三、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輔導期間：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配合事項

（一）輔導申請資格

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。
2. 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證書，且登錄證書未逾有效日期，對於轉換成 ISO 45001 有興趣之廠商。
3. 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對系統導入有興趣之廠商。
4.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廠商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5.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「中堅企業」之企業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6.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7. 申請廠商得邀集供應鏈 2 家以上之製造業廠商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之守規性診斷輔導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(二)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

1. 輔導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供應鏈廠商填寫之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輔導申請表（附件三）。
4. 未逾有效日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證書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5. 最近一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驗證機構之稽核缺失報告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6.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、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。
7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。
8. 未逾有效日期之績效認可通過函文證明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9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中堅企業證明文件影本、ISO 14001:2015 等其他管理系統未逾有效日期之證書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10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需求原因、現況與歷程說明。

註 1：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，無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退還。

註 2：各項證書或文件之有效日期認定，以報名期間內之申請表填表日期為準。

(三)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

輔導服務項目	輔導內容	名額限制 ^{註1}	廠商自籌款 ^{註2,3}
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(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)	轉換	5 家	新台幣 8.8 萬元/家
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(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)	新建置	1 家	新台幣 10 萬元/家

註 1：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，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。

註 2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 70%，事業單位需自籌 30% 之經費，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。

註 3：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，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，視為放棄獲選資格，將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(四) 輔導申請方式

1.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，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 1 份，並統一以 A4 規格紙張製作，依順序排列整齊並以長尾夾固定成冊，以掛號方式寄至「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（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 3F）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陳頌婷小姐」收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。

五、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

遴選指標	權重
技術、資源需求性	25%
管理系統推動狀況	25%
輔導對象之發展性	20%
事業單位之配合度	20%
地理區域	10%

六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

電話：06-2762477、06-2757575 分機 81313；傳真：06-2760680

陳頌婷小姐，E-mail：sodium989@gmail.com

陳熾琦小姐，E-mail：inky@ckmail.ncku.edu.tw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，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，並完成預期目標。
- (二)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。
- (三)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，進行成效追蹤，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(四)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，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。

經濟部工業局 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	統 一 編 號			
工 廠 地 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					
工 業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_____工業區；		工 廠 負 責 人	女士 先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學園區；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加工出口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上述區域					
工 廠 登 記 證 號			聯 絡 人	女士 先生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聯 絡 電 話			
工 廠 傳 真			資 本 額	萬元		
勞 工 人 數	男：_____人；女：_____人	承攬商： 共_____人	產 業 別	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事業		
主 要 產 品						
資 訊 來 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區服務中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協會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說明會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	1.管理單位名稱：_____，2.管理人員_____人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專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非專責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績效認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一級					
通過驗證之管理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AS 1800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SHMS			
	最近一次追查日期：_____		最近一次追查日期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9001:2015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14001:20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階結構(HLS)之管理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上述之其他管理系統：					
中堅企業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工業局獲選為「中堅企業」：第_____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申請服務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置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				
一、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：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單位：_____ 輔導項目：_____						
二、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/研討會/座談會/訓練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或訓練名稱：_____						
申 請 人	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			執 行 單 位 審 核		

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正本郵寄至「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（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3F）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陳頌婷小姐 收」

請填寫個資同意書，以保障您的權益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濟部工業局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輔導申請表

附件三

編號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工 廠 地 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工 業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工業區	工 廠 負 責 人	
工 廠 登 記 證 號		負 責 人 性 別	
工 廠 電 話		聯 絡 人	
E - m a i l		工 廠 傳 真	
產 業 別		員 工 人 數	人
主 要 產 品		資 本 額	萬元
資 訊 來 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區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協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說明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擬申請工作環境基線改善技術輔導臨廠服務內容（工廠需求）說明：

守規性診斷輔導(必選)

功能性深入輔導：(請依需求順序排列 1~3)

1. 機械安全防護(協助設計相關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切割、夾捲等問題)
2. 電線走火預防(利用紅外線熱影像檢測技術，即早發現電器老化、過載等問題)
3. 感電危害預防(工作場所電線及電氣開關設備等問題)
4. 火災爆炸預防(防爆區域規劃、局限空間存有高濃度粉塵具靜電危害等火災風險問題)
5. 化學品安全管理(化學品分類儲存管理)
6. 化學品暴露管理(化學品使用及暴露危害風險評估管理)
7. 噪音防護與改善(協助廠內噪音檢測與工程改善規劃)
8. 人因性危害預防與改善(協助評估勞工肌肉骨骼傷害風險與改善規劃)
9. 通風改善(評估勞工暴露風險與工程改善規劃，避免缺氧、中毒或危害性化學品暴露)
10. 其他技術_____ (5S 環境改善、危害物洩漏佈點偵測工程等)

※名額有限以申請輔導時間為優先順序

申 請 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p. s. 若無，請單位主管簽名、索取名片並加蓋單位(部門)章</p>	執 行 單 位 審 核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註：填寫後正本請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
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王工程師、周工程師
 聯絡電話：02-27069896#23、24 傳真：02-27069890

請填寫個資同意書，以保障您的權益